

2021 年
韶关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市际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纠纷、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地名档案工作。

（四）拟订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城乡基层群众自治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市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韶关市行政区划图。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民政局内设科室有六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以及一个直属行政单位（韶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

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救助管理站。下属单位的预算均已在政府门户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40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3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 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31. 10
本年收入合计	14409. 52	本年支出合计	14409. 5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409.52	支出总计	14409.5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04	0.00	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04	0.00	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5.06	0.00	187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3.06	0.00	12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00	0.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09.52	3799.97	10609.5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30	4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30	4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30	4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1.78	3001.49	8730.2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66.15	420.28	1745.8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20.28	4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8.80	0.00	68.8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47.03	0.00	1047.0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7.04	0.00	55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36	8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9	2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78	18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46	2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23	10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06.00	1775.85	1430.15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86.00	0.00	786.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156.85	713.24	443.61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3.16	1062.62	200.54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51.87	0.00	3351.87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51.87	0.00	3351.87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09	1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09	1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9	4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0	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25	2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25	2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12	20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	7.1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1931.10	51.84	1879.26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04	51.84	4.2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04	51.84	4.2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5.06	0.00	1875.06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3.06	0.00	1253.06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00	0.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478.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31. 1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1. 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 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4. 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31. 10
本年收入合计	14409. 52	本年支出合计	14409. 5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4409. 52	支出总计	14409. 5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478. 42	3748. 13	8730. 2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30	400. 30	0. 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30	400. 30	0. 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30	400. 30	0.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1. 78	3001. 49	8730. 2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166. 15	420. 28	1745. 87
[2080201]行政运行	420. 28	420. 28	0. 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73. 00	0. 00	73. 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8. 80	0. 00	68. 8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47. 03	0. 00	1047. 03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7. 04	0. 00	557. 0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 36	805. 36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89	290. 89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 78	189. 78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 46	216. 46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23	108. 23	0. 00
[20810]社会福利	3206. 00	1775. 85	1430. 15
[2081002]老年福利	786. 00	0. 00	786. 00
[2081004]殡葬	1156. 85	713. 24	443. 61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63. 16	1062. 62	200. 54
[20811]残疾人事业	3351. 87	0. 00	3351. 87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51. 87	0. 00	3351. 87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100. 00	0. 00	2100. 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 00	0. 00	400. 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0. 00	0. 00	1700. 00
[20820]临时救助	100. 00	0. 00	100. 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	0. 00	100. 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 40	0. 00	2. 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 40	0. 00	2. 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2. 09	132. 09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 09	132. 09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 39	42. 39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9. 70	89. 70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4. 25	214. 25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4. 25	214. 25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7. 12	207. 12	0. 00
[2210203]购房补贴	7. 13	7. 13	0. 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48.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4.7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5.1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1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8.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00.34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25.96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2.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58.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1.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9.7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8.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48.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2.6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8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48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8.54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3.6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 19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0. 4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88. 12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0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1. 01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 1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9. 48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 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 4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 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26. 9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4.14	192.64	121.50	0.00
“三公”经费	16.40	1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12.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31.10	51.84	1879.26
229	其他支出	1931.10	51.84	1879.2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6.04	51.84	4.2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6.04	51.84	4.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75.06	0.00	1875.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3.06	0.00	1253.0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0.00	45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00	0.00	172.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相关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40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29.28 万元，下降 29.84%，主要原因是：一是专项项目安排相对少，如 2020 年韶关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 1800 万元、2020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 400 万元今年未再安排，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及旧殡仪馆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都比上年安排数大幅减少；二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类别更改，非税收入不需再纳入预算管理；三是本年上级补助收入未能提前下达暂未纳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 1440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29.28 万元，下降 29.84%，主要原因是：一是专项项目安排相对少，如 2020 年韶关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 1800 万元、2020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 400 万元今年未再安排，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及旧殡仪馆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都比上年安排数大幅减少；二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涉及类别更改，非税收入不需再纳入预算管理；三是本年上级补助收入未能提前下达暂未纳入预算管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4 万元，比上

年减少 16.6 万元，下降 50.3%，主要原因是上年市救助站预算安排购买一辆救助专用车辆，本年未有其他新增车辆，相比去年预算安排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上年市救助站预算安排购买一辆救助专用车辆，本年未有其他新增车辆，相比去年预算安排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厉行节约，合理合规支出该项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4.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47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是为规范账务管理，将专项项目预算相关科目纳入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11.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88.6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3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72.6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057.0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3010.81 平方米，车辆 2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93.78 万元，主要是殡仪专用设备及日常办公使用的计算机、打印设备、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1 年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801.87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021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02.40 万元	救助覆盖率达 100%，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2021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	978.48 万元	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
2021 年“社工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687.19 万元	1. 按要求配套全市 10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315 名工作人员工资。 2. 按要求配套落实我市 34 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工

		资和站点服务经费，完成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空缺岗位补录工作。
2021 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686 万元	推进长者饭堂试点，为有配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
2021 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	475 万元	推进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 18 个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和运营。
2021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120 万元	推进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功能模块新增、基础数据录入、密码应用审核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0 万元	完善养老机构硬件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2021 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00 万元	实现社区（村）的共建共治共享，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归属感，为全市社区（村）治理提供样板。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1 年孤儿护理补助专项资金	155.16 万元	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韶关市殡仪馆 2021 年度殡葬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350 万元	完成省厅下达我市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计划本年度更换 1 台带尾气的遗物焚烧炉和 5 台火化机尾气设备的购置。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100 万元	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团结。

注：本表填报项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用于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指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民政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局机关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民政局机关开支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指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民生实事，每具 220 元火化费标准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韶民办[2015]43 号）。

十四、临时救助：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十五、代扣税手续费收入分配：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 2%的手续费。事业单位为中奖彩民代扣代缴偶然所得税，税务机关按 2%返还手续费给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十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七、特困人员供养：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